

#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健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来华留学的质量管理和社会监督，切实提升来华留学管理水平和培养质量，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条** 为规范认证流程，确保认证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际上教育质量保障和认证的通行做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按照符合政府、社会、学校共同认可的准则、标准和要求实施的，证明来华留学教育质量和水平符合公认质量标准的合格性评估活动。

**第四条** 开展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旨在配合政府加强来华留学教育质量监管，规范来华留学市场、优化来华留学环境，确保来华留学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达到共同认可的最低标准，并促进其不断改进和提高质量，实现特色发展。

**第五条** 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工作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来华留学办学者的合法权益，承认和尊重办学活动的自主性和多样性，为提高来华留学质量服务。

**第六条** 本协会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认可和支持下，自主开展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向社会公示，以提高被认

证单位的社会知名度和声誉，并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宏观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系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 **第二章 认证对象**

**第八条** 接受认证的对象为：为来华留学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其中，学历教育包括：专科、本科、硕士、博士教育；非学历教育包括：汉语进修、普通进修、高级进修教育。

## **第三章 认证机构**

**第九条** 协会设立全国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委员会）。认证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是认证工作的最高决策、议事、审批机构，其成员由来华留学院校代表、教育质量保障专家、教育行政管理人员等 5-7 人组成。认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规划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认证活动；
2. 审定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认证的政策、文件和标准；
3. 听取或审查认证中心的工作报告；

4. 审议认证专家组的认证建议，决定认证结果；
5. 就认证活动和管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十条** 认证委员会下设认证中心（由协会国际教育研究中心设立），为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组织起草来华留学质量认证办法、标准、工作手册及相关文件；
- 2.受理来华留学院校的认证申请；
- 3.建立专家库，根据具体认证工作的需要组建专家组并进行分工，组织专家培训等活动；
- 4.就认证工作与学校进行协调和联络，安排具体认证活动；
- 5.开发相关培训课程，对学校质量保障和认证工作进行培训；
- 6.进行来华留学调研和质量保障研究，提供相关专业化咨询服务；
- 7.整理和保存认证档案、数据；
- 8.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出具年度质量报告；
- 9.组织实施与认证工作相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建立认证专家库。专家从长期从事高等教育、教育质量保障、教育外事及来华留学工作的管理、研究和教学人员中遴选，所选专家须学术造诣深、在同行中具有一定声望，实践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认证中心根据每次认证工作的需要，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相关审议及认证考察工作。

## 第四章 认证程序

**第十二条** 提出申请。认证以自愿申请为基础，有意参加认证的学校，须填写认证资格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了院校的基本信息和留学生管理方面的基本数据，申请者须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日期为每年 3-4 月，由认证中心集中受理认证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招收外国留学生的高校均可以自愿提出认证申请。

**第十三条** 认证初访。申请经认证中心初审通过后，认证中心向学校发放认证办法和认证标准等文件，4-5 月，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培训，帮助学校做好自评和认证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院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自评工作要求和认证标准，组织自评。自评须认真如实地进行自我评价、填报相关数据、撰写自评报告。填报数据和自评报告须与申请表的数据一致。自评应客观、真实、深入，突出典型案例和管理特色，突出优势和不足，并提交改进方案和计划。自评期限为 3 个月，从每年 6 月至 8 月为自评期，8 月底前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五条** 自评审议。每年 10-11 月，认证中心聘请专家对自评报告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主要包括：审阅申报材料的规范性、数据的真实性和材料的有效性；审阅自评报告，记录需要进一步核查和实地考察的问题；对照认证标准进行评价，出具对后续认证环节或现场考察的建议。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在学校提交自评报告后，认证中心根据自评情况、专家意见和实际需要，向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的学

校派出专家考察组。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包括认证专家、外事专家、管理人员、教学和学科专家等。现场考察专家组设正、副组长各一名，主要任务是：核实申报材料和自评报告中数据、文件、档案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参观、随堂听课、访谈和座谈等途径，收集事实性信息和数据，多途径听取意见；对照自评材料和实地访谈，对来华留学管理、服务和办学质量做出综合判断，撰写认证报告并提出对认证结果的建议。

现场考察专家组工作期间，接受认证的学校应根据考察工作需要和日程安排，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七条** 认证决定。认证委员会集体审议认证中心提交的认证报告，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判和集体表决。认证结果分为通过认证和否决认证。认证给予学校整改和提升的机会，对于未通过认证的学校，认证中心将根据专家组建议给予适当的整改和指导，整改后，仍可按程序申请参加下次认证。

## **第五章 认证结果和有效期**

**第十八条** 认证结果将作为政府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将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以及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等网站予以公示。通过认证的院校名单将提交给各国驻华使馆以及我驻各国使领馆教育处（组），作为招生的重点院校加以推荐和宣传。

**第十九条** 认证周期为 4 年。认证有效期内如发现学校不能保持原有发展水平或出现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取消通过认证的资

格。4 年到期后，可重新申请参加下一轮认证。对于特别优秀的院校，在通过认证后，将适当延长认证的有效期限或给予一定程度的认证豁免权，以院校自主管理和内部质量保障为主，辅之以外部监督和审核。优秀院校的具体认证办法，将另行制定。

## **第六章 认证费用**

**第二十条** 认证费用参照国际惯例和国内开展院校评估的经费标准，根据认证过程实际产生的平均费用，按照最低标准制定。具体收费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认证费用由申请参加认证的学校负担。包括资格审查、培训和宣讲、自评指导、自评审议、现场考察、认证报告等环节，以及组织和实施认证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人员和日常办公等基本费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协会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15 年 12 月